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潘岱
電話：03-9251000分機1312
電子郵件：pa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101026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聰賢、李副召集人兆峯、林副召集人世奇、吳副召集人清鏞、李委員文漢、吳委員健鴻、林委員金蓮、林委員坤泉、陳委員泓元、陳委員旺權、張委員淑芬、張委員聖年、湯委員浣平、黃委員麗鶯、楊委員政祥、潘委員振黃、鄧委員朝元、廖委員清雄、廖委員憶如、薛委員方杰、羅委員志鑑、丁幹事佩佩、陳幹事美惠、張幹事雅婷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本府建設處建管科、本府建設處使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7月5日
文 第0503號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召集人兆峯代理

記錄：潘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副召集人兆峯

吳副召集人清鏞

林副召集人世奇

李委員文漢

吳委員健鴻

林委員中銘(楊政祥代)

林委員金蓮

林委員坤泉(請假)

陳委員泓元

陳委員旺欉

張委員淑芬

張委員聖年

湯委員浣平

黃委員麗鶯

潘委員振黃(請假)

鄧委員朝元

廖委員清雄

廖委員憶如(請假)

薛委員方杰

羅委員志鑑

丁幹事佩佩

陳幹事美惠

張幹事雅婷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鄭建築師棟樑

本府工務處：(未派員)

本府建設處：何秉珊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結辦案件略)

高中及大學部分，考量其建築物棟數較多，並須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經費龐大，以及預算編列程序等問題，其無障礙設施已改善完成部分先提報檢查，未改善部分提3年內分期改善計畫，倘3年內分期計畫無法改善完成，請以優先排序原則另訂分期改善計畫，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依計畫實施，並逐年依改善進度檢查，倘未依進度改善者，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

辦理情形：提出分期改善計畫之高中及大學有：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及蘭陽技術學院等已提3年分期改善計畫。國立宜蘭大學已提10年分期改善計畫，並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已改善完成者。

(繼續列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初審結果，請審議。

說明：本次審查案件計3件：宜蘭大學2件，中國青年救國團

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轄管志清堂 1 件，經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初審同意。

擬辦：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縣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審查結果，請審議。

說明：本次現場勘驗案件計 30 件（如附件 6）經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場勘驗，同意 26 件，不同意 4 件限期重新提報。

擬辦：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縣各鄉鎮公所暨所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逾期未改善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說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轄公共建築物列管 132 處，已改善完成 60 處，尚未改善完成 72 處。

擬辦：本案前經 101 年 3 月 26 日簽陳裁示，無障礙設施簡易型部份尚未改善完成，並函復於 101 年度未編列預算且無法於該年度全部改善完成者：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冬山鄉、壯圍鄉（鄉民代表會）等，以鄉鎮市公所

為單一處罰對象（免以件數計），爰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新台幣 6 萬元整並限期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府擬於本年度起列管改善全縣 63 處加油站無障礙設施。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0186 號函示：為因應身心障礙團體陳情要求嚴加督察全國各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依規定加油站之無障礙設施改項目僅有廁所盥洗室，建議免提改善計畫書手續，由業者直接改善，完成後委託專業人員提報完工報告書審查，改善期限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擬辦：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請將「超商」無障礙設施列入下一階段改善計畫。（湯委員浣平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將「超商」列入下一階段改善計畫，並調查 97 年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後尚未改善之建築物列入改善計畫。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免設置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者無需改善部分，需費用不多，請維持「宜蘭縣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97年版手冊之規定仍應設置改善。(湯委員浣平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領藥櫃台太高及候診室座椅未設置扶手，致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不便。又行動不便人士專用服務台經常沒有人，並以「暫停服務」標示牌告知(陳委員旺樞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通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改善。

(四)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期間太久請改善。(陳委員旺樞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規定每季召開。

(五) 無障礙公車之專用標誌太小難以辨識且未設於明顯處，請改善。因候車站牌間距太遠，可否讓行動不便人士於路邊以舉手方式攔車搭乘，以發揮愛心。(陳委員旺樞提議)

決議：請建設處(交通科)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報。

(六) 國立頭城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設施尚未改善完成。(陳

委員 旺權提議)

決議：該校尚未改善完成部分，請建設處繼續列管，並依規定提出分期改善計畫報府審查。

(七)無障礙專用停車格遭其他車輛占用應向何單位舉發。(李委員文漢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無障礙專用停車格管理事宜，釐清管理權責。

(八)博愛醫院住院大樓前地下停車場進出口處遭機車、腳踏車放，行動不便人士難以通行。(李委員文漢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宜蘭縣警察局嚴格取締。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